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層樂韻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宣派末期股息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一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層樂韻廳I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22年6月1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2年6月1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陳國南先生及黃貴榮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順德聯塑實業」	指	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豪先生
蘭芳女士
陶志剛博士
鄭迪舜先生
呂建東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

董事會函件

批准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f)宣派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A(d)及8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8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3,102,418,400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的新一般授權及第8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8A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3年3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程度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其各自的提名時，與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左滿倫先生已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釐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德緯先生、蘭芳女士及王國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彼等概不會重選連任。林德緯先生、蘭芳女士及王國豪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5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左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23年經驗。左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經營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位。左先生現任在聯交所上市的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非執行董事。左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9年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評定為「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及2019年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塑膠製品工程正高級工程師（科技型企業家）」。左先生於2001年4月在中山大學完成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課程。左先生乃黃聯禧先生的內弟及左笑萍女士的胞弟。

董事會函件

左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左先生的酬金為每年約6,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先生擁有4,64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5%。

左笑萍女士，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監控及物流管理。左女士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26年經驗。左女士自1996年12月起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董事。於1999年，彼與黃聯禧先生一同成立本集團，出任不同的採購職務。左女士乃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的胞姐。

左女士與本集團訂立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左女士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女士被視為擁有2,124,793,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8.49%。

賴志強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管理。賴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26年經驗，並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車間經理。賴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曾任生產管理方面的不同職務。

賴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賴先生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均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賴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陳國南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管理及生產工作。陳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33年經驗。陳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工程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為廣東省肇慶高江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技術部製造工程師。於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

董事會函件

彼為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陳先生於1999年9月至1999年11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生產部經理。陳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塑料管道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的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陳先生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均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黃貴榮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工廠及生產設備的整體管理，並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黃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並於1999年6月至1999年11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塑料生產部副經理。黃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湖北工業大學完成市場營銷課程。

黃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著蘭芳女士退任，蘭女士亦須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隨著王國豪先生退任，王先生亦須分別退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

於2023年3月，提名委員會審閱洪瑞江先生（「洪先生」）及李穎嬋女士（「李女士」）的履歷。該建議已遵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選舉程序。洪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分別取代王國豪先生及蘭芳女士。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洪先生及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

洪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已就彼等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此外，本公司認為，洪先生及李女士將會利用彼等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致力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根據履歷詳情中所示能力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洪先生及李女士將為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事宜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及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洪先生及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洪瑞江先生，57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洪先生現任中山大學物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洪先生亦為中山大學太陽能系統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於2009年3月加入中山大學前，洪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在德國弗勞恩霍夫（Fraunhofer）薄膜與表面技術研究所開展博士研究工作；於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於錫根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任研究員；於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廣州有色

董事會函件

金屬研究院任研究人員。彼於2013年1月起任廣東省材料研究學會能源與環境材料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於2010年1月起任深圳市太陽能學會駐會理事長。彼於2004年7月取得錫根大學工學博士。

主要研究領域為新能源材料、太陽能光伏技術與應用。洪先生主持並參加多項國家、省市科研項目。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多晶矽材料生長機制及技術、高效晶體矽太陽電池製備技術、光伏系統集成技術、新型太陽能利用及轉換材料研究、高效率低成本銅銦鎵硒(CIGS)、銅鋅錫硫(CZTS)薄膜太陽電池技術。在科技(SCI)刊物上發表論文百餘篇，著有專著1部。

洪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洪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洪先生的任期將為3年，自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洪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李穎嬋女士，38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在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15年的經驗。自2021年1月起，彼擔任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鼎珮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兼科技與消費者部門之聯席主管，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主要負責戰略制定、尋找和執行在科技和消費領域的投資。

在加入鼎珮集團之前，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李女士任職於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一職，專注於科技、媒體和電信領域和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中新經濟公司的私募市場和公開市場交易。於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彼在摩根大通工作，最後擔任全球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一職，負責

董事會函件

管理亞太區和大中華區的企業融資和投資銀行業務。自2021年10月，彼擔任北京優品酷賣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07年12月獲得美國紐約賓漢頓大學金融與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自2021年9月，李女士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作為代表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在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間作為負責人員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2021年11月和2022年1月分別開展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李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李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李女士的任期將為3年，自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李女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洪先生及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向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層樂韻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授出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a)的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e)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f)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23年4月18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截至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310,241,84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0.38	8.10
5月	10.28	8.65
6月	12.24	9.72
7月	11.86	9.54
8月	9.98	8.60
9月	9.63	7.20
10月	8.03	6.31
11月	9.50	6.31
12月	9.79	7.77
2023年		
1月	10.06	7.94
2月	9.48	8.00
3月	8.93	6.86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18	6.6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32,507,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8.74%。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6.37%。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層樂韻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
3. 重選各退任董事：(a)左滿倫先生、(b)左笑萍女士、(c)賴志強先生、(d)陳國南先生及(e)黃貴榮先生(「退任董事」)；
4. 委任洪瑞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任李穎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A及8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3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情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lesso.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及呂建東女士。